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五期

(总第一〇五期)

鄞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

目 录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1)
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	(4)
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	(4)
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林信才等八位同志请求辞去县十四届 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	(5)
1—10月工业经济运行发展情况和县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 解困情况的报告·····	(6)

关于再就业工程实施工作情况的汇报材料.....	(11)
关于我县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调查与建议.....	(18)
关于对我县实施再就业工程情况的调查与建议.....	(26)
关于我县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	(30)
关于我县再就业工程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35)
关于对县人大第六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反馈的函.....	(38)
关于对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意见的反馈.....	(41)
鄞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45)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46)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48)
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1998年县本级预算部分变更 的决定.....	(49)
关于要求部分调整1998年县本级预算的议案.....	(50)
关于199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变更的报告.....	(52)
关于全县河道疏浚整治五年规划实施意见的报告.....	(54)
鄞县人大常委会1999年工作要点.....	(64)
关于我县内河整治规划报告的审议意见.....	(75)
鄞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78)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纪要

鄞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8年11月26日至27日举行了第六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祖良、副主任江顺仁、朱维华、蒋瑞金和委员共19人出席了会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海国、县长助理吴海平、县人民法院院长董安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德兵和县人事局、县经委、劳动局、乡镇企业局、二轻总公司、工业总公司的负责同志以及部分镇乡人大主席、副主席、县人大常委会正局级巡视员、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的副主任、部分工委兼职委员列席了会议。县政协副主席陈东白、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张南芬应邀参加了会议。

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海国所作的关于我县工业经济运行发展情况和县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解困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我县今年前十个月工业生产运行态势平稳，主要经济指标适度增长、骨干企业支撑作用明显、技术改造投入加大、县属企业改革步伐加快、企业解困工作初见成效，对此，委员们表示满意。同时，会议也指出，由于受大气候的影响，我县工业经济还存在着经济增长动力不足、经济总量及效益增长不快、部分行业及企业景气水平下降、职工收入增长缓慢、国有、集体经济发展相对滞后、企业改革与目标尚有差距、解困任务还未圆满完成等一些矛盾和问题。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企业的依法治理，重视并加强企业的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工作；要结合我县实际，努力探索公

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多种经济成份协调发展的有效途径；要继续搞好县属企业改革解困工作任务，重视抓好企业技改工作，加强审批和督查；并依法搞好工业经济统计工作；要认真研究明年工业经济发展目标和措施，进一步完善和稳定工业发展政策”

二、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劳动局局长钱苗山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县实施再就业工程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我县的再就业工程实施情况总体良好，制定并修正了再就业配套政策，建立和健全了再就业工程的组织网络，有重点地开展了“隐性就业”显性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县再就业工程的目标任务。对此，委员们表示满意。同时，针对当前再就业工程中存在的问题，会议要求县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继续加强领导，大力发展第三产业，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扩大就业容量；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着力引导职工转变就业观念；要稳妥、深入地做好“隐性就业”显性工作，大力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充分发挥再就业服务机构的职能作用，努力推进再就业工程。

三、因原环境保护局局长王金才犯受贿罪，依照有关规定，其职务自行撤销。会议根据县人民政府程刚县长的提请，经审议，决定任命林信才同志为县环境保护局局长；会议根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任命邱香娣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接受林信才等八位同志请求辞去县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

四、会议认真学习了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县宣传部部长王宏祥同志作了辅导讲课。

会议结束前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徐祖良就人大工作如何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人大同志要认真学习十五届三中全会《决定》这个纲领性文件，通过学习，充分认识农业、农

民、农村问题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极端重要性，把思想统一到三中全会精神上来，自觉做到三个不动摇，即坚持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不动摇，坚持以发展农村生产力为中心，全面发展农村经济不动摇，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不动摇。二是要按照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鄞县实际，支持和推动各级政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认真做好当前农村各项工作。在指导思想上，要把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尊重农民民主权利作为做好农村工作的基本出发点，任何时候、任何事情上都必须遵循这个基本准则。同时要结合鄞县实际，为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作出贡献，既要看到有利条件，又要正视制约因素，坚定信心，保持清醒头脑，扎扎实实地推进农业现代化。三是要结合人大工作，按照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党的领导下，贯彻依法治国的方略和依法治县的方针，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农、依法建农、依法护农，为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法制保障，这是人大工作的重要任务。当前，在扩大农村基层民主上，重点是要实行村民自治，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务活动要照章办事，并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同时，乡级要坚持和完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直接选举制度。乡镇政府要切实转变职能，精简机构，做到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实行政务公开，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扩大农村基层民主，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要及时总结和推广有利于农民群众当家作主的好经验，精心组织、分类指导，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健康发展。

会议分别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江顺仁、朱推华、蒋瑞金主持。

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

(1998年11月27日鄞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县人民政府程刚县长的提请，经审议，决定任命：
林信才同志为鄞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鄞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

(1998年11月27日鄞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经审议，任命：
邱香娣同志为鄞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林信才等八位同志 请求辞去县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

(1998年11月27日鄞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林信才、王安平、陈岳定、李明国、崔锡鹏、孙华良、陈国娣、周秉耀八位同志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县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书面请求。根据《选举法》和《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鄞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林信才等八位同志提出的辞去县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并报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备案。

1—10月工业经济运行发展情况 和县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解困情况的汇报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海国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1—10月全县工业经济运行发展情况和县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解困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1—10月工业经济运行发展情况

1—10月，全县共完成工业总产值334亿元，实现销售收入302亿元、利润12.8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5%、14%和6%；完成工业增加值60.1亿元，同比增长8.7%。列入市考核的十大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标得分为164.11分，高于省标准分24.11分，名列全市第一，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经济运行呈现平衡、健康和正常的发展态势。

1. 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企业平稳发展。1—10月，全县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企业累计完成工业产值136.8亿元，同比增长6.88%，实现销售收入125.64亿元，增长7.79%，实现利润7.74亿元，增长7.7%，实现工业增加值27.57亿元，增长4.07%。其产、销、利分别占全部工业的41%、41.6%和6.01%。产销率93.56%，总资产贡献率12.43%，资本保值增值率129.7%，资产负债率54.98%，流动资产周转率1.73次，成本费用利润率6.58%，全员劳动生产率21505元/人。

2. 实力工程企业支撑带动作用日趋明显。1—10月实力工程企业累计完成工业产值60.45亿元，增长13.5%，实现销售收入74.06亿元，增长6.6%，利润5.76亿元，同比下降0.3%，分别占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总量的44.2%、59%和74.4%。其中雅戈尔、开开等20家企业产销利同步增长。

3. 技术改造进展顺利。1—10月，全县共实施技改项目546项，比去年同期增加28项；计划总投资19.8亿元，增长12.96%；完成技改财务数15.12亿元，增长22.26%，占全年目标的91.6%。已实施的23只县级重点技改项目，计划总投资7.7亿，完成财务到位数5.1亿元，占66.6%。23只县级重点技改项目中，已竣工投产的6只，部分完成或部分投产的12只，其余5只有的土建已完成，有的结转或部分结转到明年。

4. 企业管理和科技进步得到加强。1—10月，全县有7家企业通过了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累计达到24家，杉杉和雅戈尔通过了省四星级企业标准验收，开开和三星通过了省三星级企业标准验收，目前全县共有省、市星级企业28家，居全市首位，尤其是省四星级企业，全市共3家，我县就占2家。1—10月，全县开发市级以上新产品39只，新增省级名牌产品3只，市级名牌产品9只，目前全县共有市级以上名牌产品24只。

5. 工业外向型经济保持增长态势。利用外资实现恢复性增长, 1—10月, 累计兴办“三资”企业33家, 比去年同期增加4家, 而且项目单体规模扩大, 总投资额7216.64万美元, 同比增长203%, 实际利用外资2935.88万美元, 增长76.2%。外贸出口继续保持较好势头, 外贸收购总额达到80.5亿元, 增长9.4%, 自营出口24848万美元, 增长18.8%, 有产品出口的企业不断增多, 达到34家, 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企业中, 出口对全县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0%左右。

今年以来, 主要抓了以下四方面工作:

1. 坚持树强扶优, 积极推进实力工程建设。按照“扩张一批、发展一批、培育一批”的工作思路, 重点支持了杉杉西服生产基地、雅戈尔资本扩张和华茂外国语学校建设, 目前杉杉生产基地已经竣工投产, 新一代杉杉西服的制作水平由原来的2.5级提高到5级以上, 雅戈尔股票已公开上市发行, 吸纳社会资金8亿多元, 华茂外国语学校已投入运行, 这3家企业继续发挥了对县域经济的支撑带动作用。开开通过资本运行, 成功地兼并昆明啤酒厂、舟山啤酒厂, 目前形势看好, 1—10月, 累计实现销售1.7亿元, 利润2221.9万元, 同比增长22.5%和46.58%。八方、浙东水泥等一批“朝阳”、“苗子”企业通过“一厂一策”政策扶持, 得到较快发展。对4家没有达到发展目标的企业, 根据“滚动发展、动态管理”的原则, 给予黄牌警告。同时, 在对全县工业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基础上, 增加10家符合条件的“朝阳”、“苗子”企业, 并制订实施了“一厂一策”扶持政策, 从这10家企业来看, 各项经济指标明显好于面上企业, 1—10月, 10家企业累计完成工业产值9.83亿元, 实现销售收入9.24亿元, 利润5359万元, 同比分别增长34.4%、35.3%和20.4%。

2. 抓好放小搞活,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至去年底, 我县共有乡镇企业12440家, 其中中小企业12385家, 占总数的99.5%。今年上半年, 中小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分别占乡镇企业总数的77.8%、64.2%和85.8%, 中小企业的就业人员占全县就业人数的85%。鉴于中小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县委、县政府决定今年在树强扶优的同时, 大力发展中小企业。县委十届二次会议以后, 县政府着手开展了中小企业调查研究, 在摸清现状的基础上, 6月份, 由四套班子领导带队, 组织各镇(乡)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温台地区考察, 借鉴温台经验, 制订出台了《进一步加快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成立了县中小企业发展督导小组, 9月初召开了中小企业发展现场会, 同时, 县政府专门安排1000万元, 建立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用于支持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设备租赁、信用基金等。各镇(乡)也都联系实际, 实施了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通过一系列政策扶持, 中小企业得到快速发展。1—10月, 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下企业累计完成工业产值197.2亿元, 同比增长18.6%。

3. 加大技改投入, 加快重点项目实施。重点抓了四个方面: 一是建立技改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年初, 由县委牵头, 召集工业主管部门和金融单位, 就技改项目进行评审, 先由工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名单, 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 经金融单位审核后, 认为可行的就列入计划, 不可行的, 就不列入计划, 金融单位对列入计划的技改项目, 原则上要保证资金到位, 从实际效果来看, 今年金融机构技改资金到位率要好于往年。二是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制度。鼓励企业以自筹资金投入, 加强企业的技改风险意识和紧迫感。今年546只技改项目中, 自筹资金比重占70%。三是在政策上引导。年初在已安排350万元技改贴息资金的基础上, 又安排500万元用于企业技改贴息, 以调动企业技改积极性。四是建立技改工作责任制, 抓好“四定”原则(定项目责任人、定目标任务、定完成时间、定责任要求), 县政府对23只

重点项目定期进行跟踪检查，每月一次了解情况，研究分析解决存在的问题，促使项目早日竣工并投产、达产。总的看，今年的技改工作要好于往年，不但在总量上超过往年，而且在产业结构、科技含量、项目规模也比往年好。

4. 加强市场营销，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了产品促销活动，在西安举办的'98宁波名特优新产品展销会，我县有8家企业参加，成交额2.2亿元；第二届宁波国际服装节和宁波工业产品展销会，我县分别有43家企业参加，成交额达到22.8亿元；'98宁波国际住宅产品展销会，我县有18家企业参加，成交额8300万元。历次展销会中，我县成交额均居各县（市、区）前茅，由此有效地提高了鄞县产品的知名度，扩大了在国内市场的份额。去年下半年以来的亚洲金融危机，对我县外贸出口带来了严重影响，造成不少出口商品价格下跌，市场受阻，对此，县外贸部门和出口企业适时调整了出口商品结构和市场结构，出口商品方面，在稳定服装、机电产品等传统支柱商品出口基础上，开发适销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如光电产品，出口增幅达到30%，土畜产品增长4倍多；在出口市场方面，千方百计稳定亚洲传统市场，同时拓展欧洲、大洋洲、非洲、拉美、中东、俄罗斯等市场，其中对欧洲、大洋洲和非洲的出口分别增长40.8%、18.5%和24.8%，弥补了亚洲市场出口的不足，并保持了全县外贸出口稳定增长。

1—10月，全县工业经济运行总的情况是正常、健康的，但还存在的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1. 经济总量增长不快，增长速度在低速徘徊，虽然总量逐月上升，但增幅却呈回落趋势，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334亿元，占年计417亿元的80%，要实现全年目标，需要较大努力。2. 经济发展不平衡，镇（乡）之间、各种经济类型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之间发展不平衡日趋明显，24个镇（乡）中，工业产值增长幅度在20%以上的有石矸、钟公庙、横街，分别增长30%、21.7%和20.6%，但有12个镇（乡）增幅在全县平均水平15%以下，最低的姜山只有0.3%。33家实力工程企业中有20家产、销、利同步增长，雅戈尔、开开、广博等增长较快，但有13家企业出现负增长。从经济类型来看，工业、二轻系统工业产值分别下降4.3%，增长4.8%，大大低于乡镇企业15%水平。从行业分析，服装继续稳定增长，增幅达到20.11%，而食品加工、草制品等有所萎缩。2. 经济效益不够理想，产销率为93.56%，与国家标准97%尚有较大差距，产成品资金增长过快，10月末产成品存货17.48亿元，增长25.4%，高于同期产销增长幅度。4. 外贸出口、利用外资难度不断增大，亚洲金融危机使我县外贸出口传统亚洲市场增长乏力，还造成了出口欧美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外贸企业风险增加，效益下降，1—10月，出口增幅逐月回落，此外，亚洲地区来我县投资新批项目投资总额所占比重大大下降，部份欧美客商对投资亚洲的信心有所动摇，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引资难度。

上述问题和困难，需要在下步工作中逐步研究解决。

二、县属国有、集体工业企业改革、解困情况

我县县属国有、集体工业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开始于1995年，至去年底，全县134家县属国有、集体工业企业已转制29家，占69%，这些企业通过转制后，活力增强，发展态势良好。考虑到未转制企业大部份生产经营困难，县委、县政府决定今明两年对工业、二轻系统的36家企业县属国有、集体工业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今年为改革攻坚年，争取年内基本完成转制任务，明年对转制工作进行规范、完善、提高。根据这一总体部署，今年初36家企业转制工作全面推开，至目前，已有31家转制基本结束（另外，二轻系统22家手工业企业19家已完成转制），占总数的86%，其中工业局系统9家，基本完成的6家，二轻系统27家，基本

完成的25家。在转制形式上,组建有限责任公司8家,资产重组1家,转为私营1家,兼并5家,动产拍卖、不动产租赁7家,并闭9家,尚未完成转制任务的5家企业转制方案正在研究之中。总的来看,今年县属国有、集体工业企业改革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回顾今年以来县属国有、集体工业企业转制工作,主要抓了以下四方面: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年初召开了县属企业改革转制动员大会,进一步统一了各有关部门、企业的思想,提高对转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造就改革攻坚的氛围。成立了县属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经委、体改、财税、国税、劳动及各有关主管局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主要是协调解决县属企业改革过程中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组,开展具体工作。县工业局、二轻局也相继建立了8个转制操作小组,分别由8位副局长带队,组织24名科室人员深入企业帮助开展转制工作,此外,县府从有关部门抽调26名业务骨干,协助操作小组工作,加强了转制工作班子的力量,落实了36家县属国有、集体工业企业转制责任人,明确了工作进度。今年3月份以来,县府每月一次听取工业、二轻企业改革转制情况汇报,制定每一企业的转制方案,及时解决转制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2. 积极实施改革配套政策,推进企业转制顺利进行。今年以来,制订出台了《关于推进县属国有、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政策的通知》、《印发关于鼓励企业兼并补充意见的通知》和《印发关于县属部分困难企业富余职工分流安置及待遇处理办法试行意见的通知》等3项政策,进一步统一了企业转制过程中资产评估、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存量资产考核中的剥离、提留及职工分流安置途径、福利待遇等办法,确保转制工作规范、有序。与此同时,县政府专门拨款670万元,用于工业、二轻系统企业解困,有力地推进了企业改革工作开展。

3.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实施再就业工程。今年以来,出台了《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意见》、《困难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实施办法》和《职工下岗管理的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旨在保障职工利益的政策措施,工业、二轻系统都建立了托管服务管理中心,下岗职工少的企业建立了托管服务管理工作站。目前,工业、二轻系统失业、下岗人员75%以上已实际上岗,同时,确保下岗职工能百分之百及时领取最低生活费,保障了下岗职工生活安定。

4. 正确引导职工思想,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受宏观环境、行业结构、经营机制等因素影响,部分县属国有、集体工业企业效益不佳、生产经营困难,已到非改革不可的地步。但改革涉及到职工利益,关系到就业方式的改变,加上部分国有、集体企业职工观念滞后,“铁饭碗”思想浓厚,对改革不理解、不坚持,造成了上访、信访现象的发生。对此,一方面力求转制工作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另一方面,主动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对职工讲政策、讲利弊、讲大局,理顺职工情绪,使他们认识到企业改革势在必行,只有改革才是唯一出路,进而理解改革、支持改革。今年,县属国有、集体工业企业职工上访现象比往年有所减少,基本保持了改革过程中的社会稳定。

在看到县属国有、集体工业企业改革顺利推进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面临的形势,主要问题有:一是职工安置分流难。1—10月,31家县属国有、集体工业企业和18家手工业企业采取多种途径已安置分流职工5909名,其中,自谋职业、清退解约、帮助上岗、调动、解除合同、提前退休一共2323名,仍有托管人员、留厂人员及发放最低生活费职工3586名,这些职工实际上仍未安置分流,继续需要停产或关闭企业和主管部门发放最低

生活费，上交统筹费、医药费，支付压力越来越大。据测算，随着企业改革深入，下阶段还有1730名职工需要安置分流，支付难度将更大。二是存量资产盘活难。经过3年多改革，县属国有、集体工业企业容易改革的，都已改革转制，列入今年改革范围的36家企业，绝大多数是“老、大、难”企业，多数企业资不低债，动产和不动产已被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抵押，资产无法变现。三是债权、债务处理难。36家企业的应收货款质量差，呆帐、坏帐普遍，企业转制时，应收货款折扣较大。四是确保社会稳定难。按照年初目标，36家县属国有、集体工业企业和22家手工业企业年底之前要基本完成改革转制任务，由此将涉及近万名职工，而且大多数职工都要面临下岗、失业，由此可能出现部份职工上访、群访现象，预计，元旦、春节期间，因职工上访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将会增加。

针对县属国有、集体工业企业改革转制、解困中存在的问题，下阶段要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解决，第一，要进一步统一各级、各部门和企业职工的思想，集中精力，树立信心，全力以赴打好改革的攻坚战；第二，要按照县属国有、集体工业企业改革解困总体部署，抓好政策的落实到位，根据企业特点，实施切实可行的转制方案，确保转制一家，成功一家，通过机制创新，促进企业焕发生机，走出困境；第三，要加大再就业工程实施力度，进一步发挥再就业服务机构作用，积极帮助下岗职工再就业或自谋职业，减轻转制企业和主管部门的支付压力；第四，要切实安排好下岗、失业职工的生活，确保最低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同时做好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化解情绪和矛盾，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努力减少各类上访、群访事件发生，消除不安定因素，确保社会稳定。

关于再就业工程实施工作情况的汇报材料

鄞县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钱苗山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通报我县实施再就业工程情况，请审议。

一、鄞县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基本情况

为切实解决失业职工的再就业和企业富余职工的分流安置问题，我县于去年5月份制定了《鄞县再就业工程实施办法》。在政府的统一协调下，通过采取政策引导扶持、个人努力和社会帮助相结合的多种途径，我县实施再就业工程工作已经引起了全县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和广泛支持，同时也收到了实质性的明显效果，主要表现在：

（一）良好的再就业环境正在逐步形成。一是用人单位的用人观念和失业下岗职工的择业意识有了效大的转变。有相当部分用人单位对失业下岗职工的再就业问题，在思想上有了正确的认识，在行动上把帮助失业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当作己任，主动要求招收失业下岗职工或为他们提供就业机会的现象日趋增多。同样，也有绝大多数的失业下岗职工，其参与市场竞争、全方位实现再就业的意识正在不断增强。在实现再就业过程中，涌现了一批自谋职业或到非国有集体企业就业的好的典型。二是各级政府部门以及社会各界对实施再就业工程予以高度重视和广泛支持。县政府、镇（乡）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先后制定出台了帮助支持失业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的政策措施，在实施工作中，积极配合，千方百计地解决失业下岗职工的再就业问题。社会各界尤其是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纷纷伸出援助之手，在资金和就业岗位方面给予政府或劳动者的大力支持。

（二）新型的再就业机制正在不断地完善。一是城镇职工的就业渠道趋向全方位，职工身份、所有制界限已经打破，就业岗位不再局限于县属国有集体企业，而是涵盖各类所有制、各行各业的所有岗位。二是劳动管理职能延伸至镇（乡），通过在各镇（乡）工办增设劳动管理机构、配置专职（兼职）人员的形式，健全和完善了全县的劳动管理网络。三是县级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尤其是个体私营企业从业人员的养老保险，经过3年多来的建立和发展，已初具规模；同时在当前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健全、城镇各类所有制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的标准不统一的情况下，实行了社会保险费由县再就业工程经费对招用失业下岗职工的非国有集体企业进行全额或差额补贴的办法，为下岗失业职工在不同所有制经济组织之间合理流动提供了可能条件。四是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网络不断的得到发展。五是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市场就业方针，已为社会各界所基本接受。六是制定出台了解决隐性就业问题的政策措施，并取得初步成效，为实施再就业工程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三）阶段性的再就业目标正按计划实现。1997年底，我县城镇职工失业率~~为~~3.48%，比去年同期的4.36%下降了0.88个百分点，有1419名失业职工实现了再就业；有2881名困难

企业下岗职工得到了分流安置，控制失业数和富余职工分流安置任务完成率都达到或超过了市政府下达的指标。

今年1—10月份，全县新增下岗职工5519名，分流安置6213名，其中：提前退休833名，占13.4%，离岗退养720名，占11.6%，安置就业2419名（包括“隐性就业”2003名），占38.9%，其他渠道分流2241名，占36.1%。至10月底止，实有下岗待业职工2031名，比去年未结转数2653人净减了622人，已基本达到县政府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

1—10月份，全县新增城镇登记失业人员1397名，其中失业职工1081名，同期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1517名（包括转出本县就业32名）。至10月底，实有登记失业人员2082名，其中失业职工1534名（包括“隐性就业”901名），比去年未结转数的1970人净减436人；当年失业职工再就业率为75%；城镇职工登记失业率为3.13%，比去年末的3.48%下降了0.35个百分点，已达到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失业职工再就业率60%以上的目标要求。

二、鄞县实施再就业工程的主要工作措施及做法

（一）加强领导，层层明确职责。

一是建立组织，落实人员。县成立了常务副县长、工业副县长任正副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县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建立了县再就业工程实施工作班子，采取联席会议制度形式，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再就业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各部门、有关镇（乡）政府也相应建立了再就业工程实施工作班子；有下岗职工分流任务的企业及主管部门都设立了再就业服务机构，形成了上下左右相互配合的组织体系。

二是明确职责，形成合力。各级各部门和企业从讲政治和促进改革发展、社会稳定的高度，把实施再就业工程列入了重要议事、办事日程。县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将县再就业工程总体目标、阶段性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镇（乡）、各部门和企业，逐级明确了职责，并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在实施再就业工程过程中，强调发挥部门间相互配合的整体作用，由劳动部门具体组织好再就业工程的实施工作，财税、工商、金融等部门密切配合，制订出台了相应的配套措施，从政策上支持再就业工程的顺利实施；各企业主管部门主动做好各企业间的劳动力调剂工作，帮助企业通过生产自救、转岗培训的办法，力争在企业或系统内部分流安置下岗职工；各企业作为再就业工程的主要载体，县属国有集体企业积极开拓就业门路，挖掘就业潜力，分流消化各自的富余人员，非县属国有集体企业，特别是县重点骨干乡镇企业转变用工观念，积极吸纳县属企业的失业下岗职工，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积极参与，主动了解失业下岗职工的生活困难，利用自身优势在工作上予以大力支持；宣传部门利用各种宣传、新闻媒体宣传了实施再就业工程的目的意义和政策措施，树立并推广了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先进典型，宣传了失业下岗职工自强不息、重新上岗就业的典型，为顺利实施再就业工程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

（二）理清思路，制定出台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

去年3月份，由劳动部门牵头，各企业主管部门配合，深入基层，对全县县属困难企业的经营现状和职工下岗待业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同时，组织力量对正领取失业救济金的1861名失业职工进行了面对面的调查，还先后3次召开全县失业职工代表座谈会，了解掌握他们的失业现状及就业意向。在此基础上，县政府确定了开展再就业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

一是要用改革的思路解决再就业问题，彻底改变依靠政府安排就业的局面，根据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原则，制定再就业各项扶持政策，逐步建立一个良性循环的再就业机制。

二是要进一步开阔再就业视野，彻底改变主要依靠县属国有集体企业吸纳就业人员的格局，树立起“大劳动”、全方位就业的观念。只要有利于扩大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任何就业渠道和形式都应在政策上予以鼓励和支持。

三是要重新界定就业概念，彻底转变旧观念的束缚，凡是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在法定的年龄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从事合法劳动并获得劳动报酬或经济收入的就是就业。根据这一指导思想，提出了“建立一个机制，抓好两个理顺，做到三个加强，发挥四个作用”的工作思路。

建立一个机制，即建立一个良性循环的全方位市场就业机制。从我县县属国有集体企业的现状分析，要进一步扩大规模，创造出大容量的就业岗位将有较大难度。而我县的非国有集体企业在近年有了很大的发展，其吸纳劳动力的能力很强，且遍布全县各地，适宜于就近地安置城镇劳动力。因此，鼓励城镇职工到非国有集体企业就业是当前乃至今后的主攻方向。同时要积极鼓励引导城镇职工自寻出路，从事各个个体经营或劳动输出，实现全方位就业。所以，要积极探索并制订相应的劳动就业配套政策措施，建立起全方位就业管理机制，以推动我县实施再就业工程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

抓好两个理顺。一是要理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尤其是要理顺好城镇失业下岗职工到非国有集体企业就业后的劳动关系。要通过抓好劳动合同签订工作，规范企业的用工行为，依法促进失业下岗职工“隐性就业”行为显性化。二是要理顺养老保险关系，重点解决好到非国有集体企业就业的失业下岗职工“后顾之忧”问题。

做到三个加强。一是要加强对企业的劳动用工管理。二是要加强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三是要加强劳动执法监察工作。

发挥四个作用。一是要发挥镇（乡）劳动管理机构的职能作用。二是要发挥各系统再就业服务机构对企业富余职工的托管、分流安置作用。三是要发挥职业介绍机构的作用，建立健全就业信息互通网络，促进劳动力市场的健康发展。四是要进一步发挥部门、单位间的协调配合作用，以保证我县再就业工程的顺利实施。

与这一工作思路相适应，我县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的再就业政策措施，注重体现实现全方位就业和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工作力度，并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再就业政策体系。

（三）精心部署，积极推动再就业工程的实施进程。

去年7月份，我们从系统内部消化分流、县属企业吸纳安置和非国有集体企业招用城镇失业职工这三个角度，选择了县供销社社、宁波金狮啤酒有限公司、洛兹集团为试点单位，开展了实施再就业工程试点工作。同时，加强了对企业富余职工情况、使用外来劳动力情况以及失业下岗职工临时就业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建立健全了失业下岗职工档案，实行了下岗待业职工持证管理制度。同年8月28日，在总结试点经验和掌握就业现状的基础上，召开了有县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乡）党委书记、工业副镇长，县属国有集体企业和县重点骨干乡镇企业厂长（经理）参加的全县实施再就业工程动员大会。这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我县再就业工程已进入了全面实施阶段。此后，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 营造再就业环境，推动再就业工程的顺利实施。一是加强宣传，树立典型。结合我县开展再就业工作计划，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再就业工程宣传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了宣传工作网络。在县报社、电视台、电台的积极主动配合下，有关再就业工程的政策措施、实施情况和典型事迹等宣传报道计有160余件次；编印下发了《鄞县再就业政策文件汇编》1.5

万余册。在宣传过程中，挖掘并树立了好的再就业典型，如下岗失业职工自谋职业的典型人物——鄞县大宝制刷厂的陈国桢、茅山养鸭兄弟姜琦、姜杰、姜山养兔专业户范存明以及兴办职业介绍所的高荷娣等。非县属国有集体企业支持再就业典型——雅戈尔、华茂、洛兹集团和鄞县熔模铸造厂等。通过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树立典型，对转变观念，形成鼓励支持再就业的良好氛围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二是开展企业联名倡议活动。在浙东水泥制品厂厂长邱兴祝的提议下，我县较有实力的20家非国有集体企业，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的号召，联名发出倡议书，倡议全县各类非国有集体企业，积极行动起来，为促进再就业在资金上“添砖加瓦”，为城镇职工实现再就业提供合适岗位，并创造一个良好的再就业社会环境。三是工青妇组织积极参与再就业工程。县总工会注重发挥各级工会组织作用，积极为下岗失业职工办实事，对特困职工进行扶困救助；团县委利用自身优势，开展了“百团联户”等活动，鼓励失业下岗青年职工自强不息，变再就业为再创业，县妇联也组织发动失业下岗女工开展了“巾帼就业”等活动。以上这些为深化实施再就业工程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打下了基础。

2. 多方筹集资金，确保再就业工程政策的落实到位。为保证再就业工程的顺利实施，县建立了“再就业工程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为财政拨款、部分失业保险基金和社会各界赞助等多种渠道。在资金筹集过程中，涌现了在资金上支持再就业工程的先进典型——杉杉、雅戈尔和华茂集团公司，他们遵循“取之于社会，回报于社会”的企业宗旨，慷慨捐资1800万元用于实施再就业工程。至目前，共筹集了“再就业工程专项经费”2150万元，其中县财政安排拨款600万元。在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统筹安排、合理运用、专款专用、严格审核”的原则操作，充分发挥了资金在实施再就业工程中的作用。

3. 工下联动，积极帮助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一是把实施再就业工程与深化企业改革有机结合起来，认真做好转制解困企业下岗职工的分流安置工作。近两年，我县国有集体企业深化改革的步子较快、力度较大，仅工业、二轻系统，在今年就有6000余名富余职工需要分流安置。为避免对社会稳定造成过大的压力，保障职工的基本生活，在职工分流安置的处理上，首先采取了多渠道、多形式的分流安置办法，主要有“七个一批”，即系统托管一批、理顺关系一批、生产自救一批、承建制划归一批、清岗调剂一批、推荐介绍一批和自谋职业一批。通过上述办法后，对确实难以分流安置的少数职工再实行解除劳动关系的办法。至目前，全县已有8594名职工得到了妥善的安置。二是积极开辟非国有集体企业的就业安置渠道。根据我县乡镇企业、个私企业比重大、吸纳劳动力能力强的特点和失业下岗职工比较分散、需就近就地安置的实际，在实施再就业工程过程中，通过采取舆论引导、政策支持的办法，积极开展非国有集体企业吸纳城镇劳动力安置潜力。至目前，已有2710名失业职工到非国有集体企业实现了再就业，占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总人数的92%。三是创造条件，帮助失业下岗职工走自谋职业道路。县工商部门制订出台了鼓励支持失业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的优惠政策，相当部分镇（乡）政府在建设集贸市场或进行镇（乡）城建规划时，主动将城镇失业下岗职工列为优先对象；县就业管理服务处采取与宁波轻纺城联办市场的形式，出资60万元，购置了经商摊位100只，低价租给失业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四是突出重点，采取按比例安置和再就业限时服务的办法，积极帮助解决双失业、双下岗和生活困难失业下岗职工的再就业问题，据统计，先后有549名重点下岗、失业职工通过按比例安置或限时服务实现了再就业。五是发挥劳动力市场作用，为失业下岗人员就业“牵线搭桥”。自去年8月以来，我县先后组织举办了6次较大规模的劳动力交流会，共有217家用人单位、2667失业下岗职工

参加了交流会；县职业介绍中心及民办职业中介机构就业介绍服务人数已达1.3万人次，其中失业下岗职工1326人次。六是加强再就业培训提高失业下岗职工的再就业竞争力。以我县现有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各主管部门的培训学校和职业中学为主，建立健全了再就业培训网络，制定出台了再就业培训政策，落实了培训经费，并于今年适时推出了失业下岗职工免费培训服务。

4.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失业下岗职工的“隐性就业”问题。

近年来，我县城镇失业、下岗职工“隐性就业”问题日趋突出，已经严重影响了劳动力市场的正常秩序和再就业工程的实施进程。为切实解决失业、下岗职工的“隐性就业”问题，我们从今年8月25日起，集中用三个月时间，分三个阶段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隐性就业”显性化工作。在各镇（乡）、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该项工作正按预定部署较为顺利地推进。至10月20日，全县已基本完成资料准备和调查摸底工作任务。据统计，共对5898名失业下岗职工进行了就业情况调查，其中已“隐性就业”的有2950人，占50%，内退或患病的有19人，占0.4%，失业或下岗待业的有2883人，占48.6%，无法落实的61人，占1%。目前，全县正在全面开展“隐性就业”人员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的理顺工作，据了解，姜山镇、县商业总公司和姜山镇已为210名“隐性就业”对象理顺了劳动关系。

5. 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个体、私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通知》精神，对邱隘等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各类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作了专题调研，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制订了贯彻实施意见，计划在年内基本完成邱隘镇各类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试点工作。同时，自9月1日起实行了养老保险基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基金由税务代征，全部进入财政专户储存。截止10月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缴率为92%以上。

三、当前存在的问题和第四季度工作重点

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也存在着许多的困难，主要有：

（一）“隐性就业”显性化工作的难度很大。相当部分镇（乡）、部门，从领导到工作人员，对该项工作缺乏信心和力度，怕交怨，畏难情绪较大，思想包袱较重。在调查摸底工作中，绝大多数镇（乡）、部门采取的调查方法是“隐性就业”，因掌握的情况不够详细，证据不够有力，同时有相当部分职工心存侥幸心理，故意瞒报就业情况，导致调查工作质量达不到要求，失真现象较为突出。

（二）失业下岗职工就业不稳定性较为突出。从“隐性就业”调查结果来看，有1403人从事临时性工作，占全部“隐性就业”人员2950人的47%左右，从中反映出职业潜在的不稳定性和用人单位廉价使用劳动力的倾向。

（三）下岗失业职工的市场就业观念滞后。一些下岗失业职工“等、靠、要”的依赖思想依然根深蒂固，另有部分下岗失业职工则无视自身条件，对就业岗位提出不切实际和过高的要求，人为导致再就业障碍的形成。

（四）再就业服务机构的职能尚未充分发挥。至目前，各企业主管部门设立的再就业服务中心，其职能发挥仍停留在发下岗生活费、缴纳社会保险费方面，对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工作考虑不多、措施不力。

（五）劳动力市场建设处于滞后状态。目前，我县劳动力市场的建设较其它县（市区）相比，尚有很大差距，突出反映在无固定的劳动力交流场所等硬件设施方面，受其制约，软